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0H2342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吴中”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何嘉律师、王省律师参加江苏吴中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吴中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江苏吴中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江苏吴中公告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的议案》。

(二)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15:00至2020年12月16日15: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会议通知,截止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经核查江苏吴中截止2020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共计代表股份124,665,951股,占江苏吴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4,306,012股,占江苏吴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9,939股,占江苏吴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吴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

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4,665,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 TCYJS2020H2342)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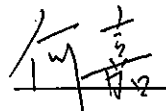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